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17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據此進行授予，並提出本計劃的建議方案及建議授予。本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緒言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17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據此進行授予，並提出本計劃的建議方案及建議授予。本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1. 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 實施本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B.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公告本計劃(草案)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對符合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監事會核實確定。

(2) 激勵對象範圍

本計劃激勵對象及激勵對象範圍詳見附件。康納 鵝降 5 隄 蟲 蕨 益 譚 如 劈

(3) 不能成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C.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1)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計劃涉及股票期權的總數量

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594.7858萬份，約佔本公司於本激計劃草案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28%。其中，首次授予535.3072萬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25%，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90%；預留59.4786萬份(「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於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214,689.3254萬股的0.03%，佔本次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10%。

本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除本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A股股份享有普通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在實施中。截至本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期內的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D. 本計劃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授權日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認。

股票期權授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權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3) 等待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權登記完成日起計。授權日與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間隔不得少於12個月。

(4) 可行權日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自等待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本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禁止行權的期間不包括在內。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行權期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激勵對象行權日應當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分別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卅日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可行權數量 佔獲授權 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授權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5) 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E. 本計劃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

有關本計劃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請參閱本公告「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F.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i)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i)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d)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五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90%
第二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第三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80%
第四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0%
第五個行權期	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2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行權期內，公司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行權事宜。若各行權期內，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公司註銷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當期可行權份額。

(iv)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

在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的股票期權可全部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不得行權。激勵對象未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本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3) 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是目前國內領先的玻璃製造企業，主營業務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礦的開採、銷售和EPC光伏電站工程建設，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產品。

我國是世界能源生產和消費大國。光伏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近年來國家政策對其持續加碼，行業進入快速發展時期。截至目前，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晶硅體太陽能電池生產國及全球第一大市場。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受益於產能擴張和光伏行業蓬勃發展的影響，營業收入再創新高。未來，公司將緊抓世界各國大力發展太陽能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機遇，充分利用公司在光伏玻璃行業積累的資金、技術、管理及市場優勢，進一步擴大公司光伏玻璃的規模效應，鞏固並提高在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

為實現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目標、保持綜合競爭力，本計劃決定選用營業收入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公司的經營業績情況，並間接反映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本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2021年至2026年營業收入較2020年增長分別不低於30%、90%、120%、180%、200%和220%。該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了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設定的考核指標對未來發展具有一定挑戰性，該指標一方面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方向，穩定經營目標的實現。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本次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G.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ii)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本公司股票票面金額。

(v)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本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H. 本計劃的實施、授予、行權及變更、終止的程序

(1) 本計劃的生效程序

- (i) 薪酬與考核委員負責擬定本計劃草案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ii) 董事會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擬定的本計劃草案及《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iii)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iv) 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行權價格定價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v)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vi)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vii)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viii)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ix)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x)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行權、註銷等事宜。

(2) 股票期權的授予程序

- (i)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ii)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權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iii)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iv)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權日、繳款金額、《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v) 公司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股票期權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vi)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i) 激勵對象在可行權日內向董事會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應載明行權的數量、行權價格以及期權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 (ii)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數額審查確

- (iv)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v) 激勵對象可對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4)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行權和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5)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終止實施本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尚未行權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i)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i)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iii)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iv)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v)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vi)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i)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ii)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股份。
- (iii)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iv)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 (v)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vi)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vii) 激勵對象在本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應終止行使。

(viii) 如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公司有權將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ix)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3) 其他說明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J. 附則

- (1) 本計劃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2)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C. 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5.22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人民幣35.22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為每股人民幣35.22元。
- (i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為每股人民幣27.92元。

(3)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相同，為人民幣35.22元 股。

3.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A.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後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計劃。
 - (3)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公司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後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計劃。
 -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處理。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B.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仍然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ii)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人員，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 (iii)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或聘用關係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2) 激勵對象離職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合同到期不再續約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3)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 (i)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或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 (ii)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5) 激勵對象身故

- (i)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或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 (ii)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其已行權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進行註銷。

(6)

4. 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A.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權日

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權日採用布萊克 - 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2)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 - 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可行權日

在行權日，如果達到行權條件，可以行權，結轉行權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 -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5年(授權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14.73%、17.44%、18.71%、17.92%、16.55%(上證綜指對應期間的年化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1.50%、2.10%、2.75%(分別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1年期、2年期、3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B. 預計股票期權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535.3072萬份，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授權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為6,033.22萬元，該等公允價值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權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公司2021年8月授予股票期權，且授予的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2021年-2026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股票期權攤銷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033.22	826.72	2,180.92	1,405.03	910.43	517.12	193.00

註：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行權價格、授權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係四捨五入所致。

本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可獲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公告及通函規定。作為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建議激勵對象的董事已就關於建議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 或向彼等的建議授予放棄表決。

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本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故《上市規則》第17章及若干條款適用於本計劃。同時，與設立本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亦同時適用。因此，本公司編製本計劃條款時已儘可能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第17.03條對行權價格及其調整的規定。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關於行權價格釐定基準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權日期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期權授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緊接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之一。

由於根據本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行權價格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就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授予－行權價格及確定方法」。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關於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計劃文件必須載有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對行權價格的調整或已授出期權或該計劃項下的證券數目的條文。

基於以下因素：(i)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條款等本計劃的建議條款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而編製；(ii)根據本計劃建議授出的A股股票期權數量為5,947,858份，約佔本公司於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8%及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0.35%。本計劃的稀釋影響微乎其微。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因此，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面值每股人民幣0.25元(根據股票期權獲行使)；及(iii)股票期權目標股份A股的交易價格高於H股。考慮到A股及H股交易價格的差異，增發A股對H股股東的稀釋影響可忽略不計(根據股票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規定。

有關倘派息行權價格的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本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

7. 股東大會

建議本計劃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明本計劃條款及建議授予之明細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5)
「《管理辦法》」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發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限公司主板上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日」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
「登記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行權條件」	根據本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行權日」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之日，可行權日必須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交易日
「行權期」	本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A股股份的價格
「授予」	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合計5,947,858份股票期權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或「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A股及H股

「股票期權」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股東」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及聯交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有效期」	即自股票期權授權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
「等待期」	股票期權授權完成登記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